

一通未接来电引发纠纷,沙坪坝区法院联调破局护权益 实现保劳动与护营商双向奔赴

日前,重庆某汽修厂工人幸某怎么也没想到,一通错过的电话会成为压垮劳资关系的“最后一根稻草”。当他在劳动仲裁调解室掏出那份被反复折叠的仲裁申请书时,一场关于劳动合同、工资权益和企业管理的深层次矛盾逐渐浮出水面。

一通电话点燃积怨

“叮铃铃……”汽车维修车间里,机修工幸某的手机在工具箱里不停振动。刚结束一天工作的他正看着电视吃着外卖,完全没注意到屏幕上不停闪烁的“曾某”两个字。就是这个未接来电,像一根导火索,引发了一场标的近 10 万元的劳动纠纷。

“公司没签劳动合同,工资发放也不规范,现在连休息时间都要随叫随到了吗?”在沙坪坝区劳动仲裁委员会的调解室里,幸某攥着仲裁申请书的手微微发抖。他对面的调解员任怀雷注意到,这份文书被折了又折,这个 90 后小伙应该翻看过无数次。

2023 年 8 月,幸某人职某汽车维修公司从事汽车机修工作,但一直以来该公司都未与幸某签订劳动合同。2025 年 7 月 11 日下班后,该公司管理人员曾某因幸某在下班休息期间未及时接听电话,与其发生激烈言语冲突。情绪激动的曾某向幸某表示,不用再来上班了。

幸某随后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。

首轮调解不欢而散

“必须让曾某当面道歉!”首次调解中,幸某情绪激动。而企业方代表坚称:“幸某是在我们这儿工作,我们也确实没及时和他签订劳动合同。但幸某后来在曾某个人经营的汽车维修门店工作,只是社保还在维修公司这里缴纳,我们最多只能补偿 5000 元。”

幸某则主张该公司赔偿包括欠付工资、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、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等各项费用合计 9.8 万元。双方对赔偿金额的差距悬殊,且各方的态度强硬。调解员随即启动与沙坪坝区法院建立的“特邀调解工作”机制,与法院联络干警崔贺伟取得联系。

“我们可以先核查一下幸某的工资流水,再向该公司调取两人发生冲突时的监控录像。”崔贺伟首先指导调解员调取关键证据。监控视频显示曾某确实向幸某说过“不用来上班了”,企业社保缴纳记录也显示双方劳动关系存续。

崔贺伟翻阅着案卷说:“这个案子表面看是解除劳动合同纠纷,实质却暴露出企业用工全链条的法律风险。”作为对接特邀调解组织的指导干警,他敏锐地发现了案件的症结

所在。

厘清是非成功破冰

第二轮调解前,崔贺伟带着《劳动维权指引手册》来到调解现场。他指着手册上的案例对双方说道:“就像这个案子,没签合同要付二倍工资,但如果主张加班费必须要自己举证。”

崔贺伟接着说:“小幸,你去年 8 月后就转到个体店工作,这部分诉求确实有风险。”他转头又对企业法定代表人王某说:“王总,未签合同这一年,依法该赔的也一分不能少。”

任怀雷泡了两杯茶给双方:“企业要发展,员工要吃饭,咱们也别为了这一通电话的事情置气,今天就把这本账算明白了。”

听了法院干警的释法说理,双方态度有了些许缓和,调解氛围相较上一次也明显融洽了许多。维修公司认识到自身管理上存在的一些问题,愿意更多地承担一部分补偿责任;幸某认识到自己在法律理解和适用上存在偏差,并考虑到仲裁、诉讼的时间成本、法律费用成本等因素,进一步降低了自己的预期要求。

经过崔贺伟、任怀雷 3 个小时的接力调解,王某最终答应赔偿幸某 2.7 万元,干警现场对双方达成的协议进行了司法确认。幸某与崔贺伟、任怀雷一一握手,说道:“其实我要的就是个公道。”

通讯员 温 祺 记者 朱颂扬

城口县法院: 开展革命传统教育 筑牢青年信念根基



本报讯 为深入弘扬伟大抗战精神,传承红色基因,筑牢青年干警理想信念根基,近日,城口县人民法院青年突击队组织开展了革命传统教育系列活动。

在川陕苏区城口纪念馆,青年队员怀着崇敬的心情,通过聆听讲解与观看历史文物,深入了解了城口县在苏维埃时期的革命斗争历程。革命先辈们坚定的理想信念和无畏的奋斗精神让在场人员深受触动,为大家上了一堂生动的红色教育课,也为大家进一步投身法院工作注入了强大的精神动力。

参观结束后,青年突击队召开了座谈会。会上,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夏忠强首先对新加入的队员表示热烈欢迎,鼓励大家以青年突击队为平台,快速转变角色、提升能力。队员们结合参观体验踊跃发言,分享感悟与思考。会议同时宣布了青年突击队的具体分组安排,明确了各组的职责分工、任务目标与近期重点工作,助力新队员迅速熟悉岗位要求,为下一步高效履职夯实基础。

通过此次革命传统教育活动,青年突击队队员不仅接受了深刻的思想洗礼,更加明确了作为法院青年一代的责任与担当。大家纷纷表示,将以此为契机,传承红色精神,脚踏实地、锐意进取,以昂扬斗志和扎实业绩为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注入蓬勃青春力量。

通讯员 唐仁秋 记者 罗 翠

潼南区法院: 深化部门联动协作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

本报讯 为精准把握企业诉求,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司法,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,近日,潼南区法院召开涉企执法司法征求意见座谈会。潼南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超尤,潼南区政协副主席、工商联主席谭红雁,潼南区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龙建强,高新区管委会相关负责人出席会议,市人大代表彭清华、余佳宇、邓豪、部分区级重点企业代表及潼南区法院相关部门负责人参会,潼南区法院党组成员、执行局局长刘扬主持会议。

会上,与会人员踊跃发言,就优化防范化解企业经营风险、破解涉企案件执行难、加强企业普法宣传、畅通法企沟通渠道等方面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。

龙建强表示,将把收集到的意见建议认真梳理、深入研究、充分吸纳,并积极转化为改进工作、优化服务的具体行动方案和制度成果,确保件件有着落、事事有回音。今后,潼南区法院将进一步发挥司法职能作用,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,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,以严格公正司法助力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。

谭红雁表示,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,执法司法的公正性与企业未来的发展、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息息相关,潼南区法院主动靠前征求企业关于执法司法行动的意见建议,是以法治之力稳定企业预期、提振发展信心的创新举措,值得肯定。她还就平等保护包括企业在内的各类民事主体、“法院+工商联”深度协作护企等提出了建设性建议。

王超尤表示,今年是“十四五”规划收官之年,未来五年是全面发力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关键阶段。各企业必须紧紧抓住这一重要发展窗口期,要认清当前形势,准确把握发展态势,主动适应新环境、新要求,为辖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。潼南区法院要持续深化与各部门的联动协作,协同发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,以更精准的司法服务护航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。

记者 唐孝忠



近日,在防止干预司法“三个规定”实施十周年之际,大足区委政法委联合大足区法院走进龙岗街道翠屏社区,开展 5G 车载便民法庭社区普法活动,通过“科技+互动+案例”的方式,提升社会公众对“三个规定”的知晓度和理解度,共同营造“不干预、不打听、不插手”的司法廉洁氛围。

通讯员 张曼琳 刘卓颖
记者 舒楚寒 摄

买卖产品未签合同,以到账函维权获支持,法官: 交易凭证可用来确认买卖关系

近日,铜梁区法院审理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,认为当事人之间没有签订书面合同,一方以到账确认函、债权确认书等凭证主张存在买卖合同关系,另一方若未举证足以推翻上述证据的相反证据,则应认定双方买卖合同关系成立,并作出了相应的判决。

案 例: 购销双方未签订合同 凭到账函要求付货款

2019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期间,王某某向某管道公司购买聚乙烯螺旋波纹管及配套产品。该公司安排其员工舒某某经办合同签署事宜。

2022 年 1 月 20 日,舒某某代某管道公司与王某某就前述交易对账确认如下:截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,王某某在某管道公司累计提货金额为 823721.28 元,已付货款 600084.32 元,欠付货款 223636.96 元。结算后,王某某向某管道公司支付 35000 元货款,剩余的 188636.96 元货款未付。

后来,王某某一直未支付剩余货款。某管道公司遂起诉王某某,要求其支付货款

188636.96 元,并从 2022 年 1 月 21 日起以 188636.96 元为基数,按年利率 5.55% 的标准支付逾期付款损失至付清之日止。

经查明,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年利率 3.7%。

判 决: 双方系事实买卖关系 判决买家付款赔损失

近日,铜梁区法院经审理认为,王某某通过某管道公司员工舒某某向某管道公司购买产品,双方虽未签订书面买卖合同,但王某某与某管道公司对账确认等行为,足以认定双方存在事实上的买卖合同关系,双方应各自履行自己的权利义务。因双方未约定价款支付时间,王某某应当在对账日后合理时间内支付货款,否则视为逾期。王某某截至开庭之日仍未支付货款,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,故某管道公司请求王某某支付尚欠货款 188636.96 元及从 2022 年 1 月 21 日起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计 50% 计付逾期付款损失的

诉讼请求,符合法律规定。

对此,铜梁区法院作出民事判决:王某某向某管道公司支付货款 188636.96 元及以该款为基数从 2022 年 1 月 21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5.55% 计算的逾期付款损失。判决后,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,判决已生效。

法官提醒: 对账函可确认合同成立 签书面合同更方便维权

承办法官提醒称,在经济交往中,当事人为实现交易便捷,往往没有签订书面的买卖合同。若买受人未足额支付货款,出卖人可凭借送货单、收货单、对账确认单等相关凭证作为买卖合同成立的依据,要求买受人支付货款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。但为了更好地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,建议企业在交易过程中签订书面合同,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。

记者 唐孝忠

